

《中国法理学精萃。2004年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理学精萃。2004年卷》

13位ISBN编号：9787040159325

10位ISBN编号：7040159325

出版时间：2004-11

出版社：蓝色畅想

作者：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页数：5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24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一是思路新奇。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中国法理学精萃。2004年卷》

内容概要

《中国法理学精萃(2004年卷)》精选2003年度全国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法理学论文编辑而成。主要包括：“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建构”、“权利概念论”等。涵盖中国法学发展、法理学概念论与范畴论、法治理论、法律运行理论、法学流派和理论、法学新论六个方面。这些论文代表了2003年度我国法理学的发展水平，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法学发展理论创新是法学的第一要务——十六大与法学理论创新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科学建构东方社会主义的法律发展——从马克思到邓小平的理论探索第二部分 法理学概念论与范畴论法理学研究什么——从当前中国实践看法理学的使命转型社会的法理面向——纯粹法理学导言转型时期中国的法律与社会论纲法学的特点与研究的转向权利概念论论权利冲突中的权利位阶——规范法学视角下的透析第三部分 法治理论现代法治的困境及其出路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与公民东亚法治秩序的局限与超越维度中国依法治国的渐进性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现实关切与终极关怀法治发展的差异与中国式进路一个最低限度的法治概念——对中国法家思想的现代阐释第四部分 法律运行理论论法的生成论法之难行之源中国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之批判——兼论“司法权国家化”的司法改革思路解决争端方式的选择——一个比较法社会学的分析从案件事实之“是”到当事人之“应当”——法律推理机制及其正当理由的逻辑研究中美两国司法理念的比较第五部分 法学流派和理论“变法”模式与政治稳定性——中国经验及其法律经济学含义法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及其流变社会学法理学中的“社会”神——庞德法律理论的研究和批判法律经济学中的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方法论视角的解读与反思后现代法学思潮的缺陷与现代法学的价值合理性直面生活，打破禁忌：一个反身法的思路——法律自创生理论述评第六部分 法学新论法律的实质理性——兼论法律从业者的职业伦理法律与作为西方理性精神核心的数学理性社会的法律与国家的法律——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看中西法律的差异比较法的现代性歧途法典法、判例法抑或“混合法”：一个认识论的立场附录2003年度全国主要报刊法理学论文索引

章节摘录

第三，十六大确立的科学发展方针将为法学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社会环境。在十六大召开以前，江泽民同志在多次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也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党治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具有巨大作用。”“哲学社会科学是促进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胡锦涛同志也明确指出：“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二者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同等重要。只有密切配合，相互结合，科学才能全面发展进步。”总结上述思想，十六大报告明确宣布：“坚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反对迷信和伪科学的良好氛围。”这一科学发展方针将改变我国长期以来重自然科学、轻社会科学的局面，为包括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社会环境。第四，十六大为法学工作者增添了创新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十六大报告对如何创新做了十分精彩而振聋发聩的阐述：“创新就是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践没有止境，仓0新也没有止境。我们要突破前人，后人也必然会突破我们。这是社会前进的规律。”并把创新具体化为“三个解放”和“三个坚决”，即“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都要坚决冲破，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都要坚决改变，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都要坚决革除”。这极大地鼓舞了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实现理论创新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这种感受就像我们听了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之后的感受一样。我们要以十六大所倡导的这种创新精神进行法学理论研究，就是要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进一步突破僵化的、“左”的政治思维倾向的束缚，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造新理论，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新境界。

《中国法理学精萃。2004年卷》

编辑推荐

《中国法理学精萃(2004年卷)》是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